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尤娜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方案，有利于深圳市斯科尔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的发展，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，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业绩承诺方案的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与上海电气财务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，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协议中约定的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

。